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
食堂餐饮劳务服务合同

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
食堂餐饮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

乙方：河北冀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卫健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关于学校食堂餐饮管理、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保障学校师生早、午、晚三餐正常供应。

学校师生一日三餐就餐人数分别为：营养晚餐2500人，早餐和午餐分别为500人左右。

二、服务期限

本《劳务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具体由甲方根据对乙方上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及招投标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本次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7月10日止。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餐厅正常安全供餐。若发生由乙方原因造成供餐中断、供餐问题或给甲方带来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服务内容

负责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和服务管理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供餐服务，确保聘用员工与服务对象比不低于1：100，且长期在岗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员工招聘、食品加工制作、员工培训管理等，确保甲方师生每日早餐、午餐、

晚餐按学校《作息时间安排表》正常供应。乙方全部从业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乙方，所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77990元（含税，共柒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劳务服务费。一月一结算，据实结算（寒暑假期间按实际经营天数计算劳务费），具体为每月10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人员劳务服务费。因乙方发票开具不合规、资料报送不全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河北冀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户为：13001619608052508475。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必须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书面账户变更通知，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视为完全履行付款义务。

五、基本原则

1.专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

严禁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学校规定范围以外的经营项目。

2.坚持非营利原则。

营养餐经营成本全部为食材费。以月为单位进行核算，不得盈利；非营养餐经营成本包含：食材费（占比大于或等于70%）、水电费和劳务费。甲方有权按月核查乙方成本核算台账，乙方应当配合提供全部核算资料

3.甲方应建立健全出入库、验收、签字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

4.大宗食材（米、面、油、肉、蛋、奶等）、非大宗食材应根据政府采购、教体局采购招标标书情况实行统一配送。非统一配送的食材一律不用。不得使用半成品、成品，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要求。如乙方擅自使用非统一配送食材、半成品成品，甲方有

权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单方解除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故或主责方为食堂从业人员的刑事、民事案件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此形成不良社会反响，损害学校声誉，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甲方进行实际经济赔偿，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行政机关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承担餐厅设备的添置和维修。学校因有大量改造和大量设备添置，开学前要做大量准备工作，需乙方委派人员（餐厅经理、员工）的对应劳务报酬由甲方承担；其他正常情况下，确保开学供餐的准备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餐厅日常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正常合理费用如餐巾纸、洗洁精、水电等，由甲方承担。

2.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后勤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乙方食品加工情况、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用工情况和场地使用范围实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其他严重失职失责行为等有权制止，经制止无效的，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3.若乙方卷入民事或刑事纠纷、违反合同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员工集体宿舍，乙方应教育管理住宿员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等。乙方对住宿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宿舍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甲方每学期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师生食堂满意度调查，严格

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当师生满意率低于60%但高于50%时，甲方对乙方驻校管理负责人（经理）进行约谈教育提醒，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当师生满意率连续两学期小于或等于40%时，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负责采购及监督，并对原材料出入库、电子台账等进行监督管理。

7. 严格食堂经营全要素、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食堂量化管理考评细则》进行量化考核，并由总务处负责进行日常监督、指导、管理。

8.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甲方除安排食品安全员进行食堂日常监督检查外，同时不定期组织膳管会、膳食监督家委会及班级生活委员等进行联合现场抽查检查，对检查发现、指出的问题，乙方务必限期整改，直至甲方复查确认达到要求为止，不得推诿。

对检查发现并指出的相同、相似问题，若一月内出现达三次或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视情节50元—500元/次）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劳务费中抵扣。

9. 甲方在教体局招标采购完成后，所需原材料应从中标供货商处统一采购。乙方必须在标书范围内先填写原材料进货查验单，交给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审核，由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发给供货商按照要求供货，乙方不得私自采购。乙方私自采购食材，无论食材质量好坏，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加工全过程进行随时监督管理。

若乙方在上级部门（包括各级政府及教体、市监、卫健等部门）检查抽查中，发生不规范行为或工作失误失职行为，第一次

应及时整改，第二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以视情节定为500元—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约谈公司领导。上级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被通报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异味食品，杜绝食物中毒和安全事故发生，无条件接受教体、卫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的检查监督管理。

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及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食堂用工必须符合当地劳动部门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伤亡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所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保险、劳动防护用品、体检费、加班费、培训费、伤残等经济和法律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备案且持有效健康证、暂住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乙方须向甲方按时提供食堂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乙方应当为全部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未缴纳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人员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乙方全权处理；如甲方被牵连应诉，产生诉讼费、律师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3.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统一管理，自觉维护学校荣誉，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并把“食品安全”和“师生满意”作为学校食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4.爱护食堂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正确，注意保养维护。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装饰装修，合同终止或无条件解除时，乙方应将食堂全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向甲方移交。

如有人为损坏，视情节照价或加倍赔偿给甲方。

5.认真落实“智慧化监管+4D”食堂管理模式，确保食堂卫生整洁、操作规范、符合要求，管理智慧化、规范化，积极争创教体、市场监管部门荣誉称号。

6.建立一流的专业团队、管理队伍，全方位、科学高效管理食堂。

对每一个餐饮加工环节、安全节点进行有效控制；加强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管控，实施食材快检，严格食品留样管理、索票索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具清洁消毒等工作；管理人员动态地对产品进行质控，对每一个环节进行危害分析，抓关键的控制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立即现场进行校正与纠偏。

7.不断加强食堂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员工团队整体素质，切实提高员工食品安全防范意识、防范能力。

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食品质量，不断丰富饭菜花色品种，努力适应和满足师生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

8.加强和确保饮食卫生、食品安全。

一是重点把好出入库、备餐、加工制作等重要环节，杜绝“三无”产品流入食堂；二是严格执行“一择、二洗、三切、四制作”的操作程序，搞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环境卫生，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三是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人。人人签定《食品安全责任书》、《食堂安全管理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四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奖罚制度。

9.确保每日早餐、午餐、晚餐按学校作息时间安排正常供应，并确保食品质量。

10.自觉接受甲方对食堂环境卫生与从业人员卫生、食品卫生、食品安全、食品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监督检查。

11.规范建立电子台帐，严格出入库手续，协助甲方定期对仓库进行盘点，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杜绝空传票、假发票、虚报冒领等现象。

12.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要求，严厉禁止使用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及发霉腐烂变质等高风险食材。

13.严格执行陕西省《学校采购食品索证管理办法》规定，索取留存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个人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索取留存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有效复印件备查。

14.规范填写教体局、市监局、卫健委等部门下发的各种检查记录和工作日志等，认真整理好食堂食品卫生、食品安全、食堂管理档案。

15.加强餐具清洗消毒工作，落实餐具清洗消毒操作规范。

对接触食品的所有物品应清洗干净，凡是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物品在清洗的基础上要进行有效消毒，消毒合格后的餐饮具及时放入餐具保洁柜内保存。

16.加强食品留样工作，严格落实食品留样操作规范。

安排专人负责食品留样工作，每餐每样食品留样不少于125g，存放于专用冰箱内保留48小时无问题后方可处理。留样样品应详细注明留样日期（年、月、日）、时间（时、分）、食品名称、制作人等内容，落实留样签字制度。

17.制定和落实防止食材、食品浪费、流失的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杜绝浪费。

18.新增菜品、面点要提前一周上报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由学校据实核算，确定价格后才能对师生出售。

19.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员工，应全额缴纳营养午餐餐费（5元/份）。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八、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遭遇不可抗力，乙方应当优先保障师生基本供餐，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2.若遇国家政策、上级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合同内容，应在确保正常供餐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政策强制要求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终止，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办理完交接事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乙方逾期不完成交接，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接管食堂，产生接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服务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3、甲方如遇教育局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即于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后自行解除，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劳务服务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当对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拾万元整元，双方合同即行终止。

5、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追偿、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劳务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承诺函、招投标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陕西省平利县
城关初级中学

乙方（盖章）
河北冀光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16年8月25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16年8月25日